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法院公告

刘升: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沈阳中心支公司与被告刘升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09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